

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消防救援站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消防救援站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消防救援站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建设规模：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消防救援站工程位于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区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执勤综合楼、训练楼、门卫、泳池更衣室、室外工程、配套工程等，用地面积约 10314.45 平方米，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总建筑面积约 4626 平方米（其中新建执勤综合楼共 3 层，建筑面积 3902 平方米；训练楼 6 层，建筑面积 447 平方米。变配电室 1 层，建筑面积 109 平方米；泳池更衣室一层，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门卫室一层，建筑面积 48 平方米）。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从化明珠工业园区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594.24 万元。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勘察设计范围：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计划投资及红线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5 km 及以下线路工程测量及地下管线测量、施工放样等；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结构、外立面、火灾自动报警、室内及室外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周边道路及广场、绿色建筑、节能设计、园林绿化、与市政供电供水衔接的设计工作等、管线综合规划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绿色建筑设计（不低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二星级绿色居住建筑标准）审查备案、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勘测成果资料备案、以及专业工程编制设计概算（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现场指导与监督、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图纸等、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协助和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竣工图（汇总所有设计变更）及相关配套设计服务（包括不限于修详通、报建通、竣工通）质量保修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服务；编制设计部分的竣工资料并负责竣工资料的审核盖章确认工作；配合各设计阶段审查和协助报批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建设方案编制及报审工作；项目的规划报建、建筑方案报建、消防报建、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最终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计划施工工期 / 年。（如施工期有所调整的，设计单位必须无偿配合。）

2.3 工期：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项目方案设计确认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深化方案设计成果文件（修改后），深化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及各

专业报建图（含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勘察工期：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时间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20 日历天内，相关勘察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如果延误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2.4 工程勘察设计(含设计费、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41 万元。

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8.75 万元。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1.6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

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2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以上）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建筑设计项目负责人担任）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其它要求：

①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见格式四）（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②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1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 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④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

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1 投标登记时间：2023 年 04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及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 U 盘的规定：

时间为：2023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45 分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城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幢 9 楼（欣荣宏

国际商贸城五号楼9楼)第3开标室。投标文件U盘(备用)应包含商务文件U盘、技术文件U盘各1个。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时应同时递交保密信封(备用)1份,递交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U盘(备用)递交时间、地点。(电子U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

(电子U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7日10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3开标室。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53号5栋9层(欣荣宏大厦9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其它事项

-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不需要**。
-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招标人提供。
- 8.3 有关投标登记相关事宜,可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7866782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明珠工业园管委会大楼

8.5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8.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8.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8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明珠工业园管委会大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8786678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1078号新城国际广场1幢402室

联 系 人：唐工

电 话：020-36492667

交易服务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垦横街53号。

电话：020-87970090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碧溪一巷3幢2层。

电话：020-37908635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从化区纪委监委

投诉电话：020-87933260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99号。



招标单位：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4日